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保险（2022 版）附加配件责任保  
险条款**

**第一条** 本产品是我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产品被其他生产商用于构成其他商品或产品的部件，由于被保险产品存在缺陷、不足或危险情况，未能达到预期用途，导致其他商品或产品不能使用、报废或必须更换部件的损失。